|  |
| --- |
|  |
|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浦政办发〔2023〕40号 |
|  |
|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单用途预付卡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确保人民群众信用消费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42号），结合浦口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在经营者或者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收款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但是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外。

法律、法规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预付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坚持规范发展、风险防范、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集中解决发卡企业备案、预收资金存管、企业规范发卡、部门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预付卡管理部门、资金存管银行与发卡企业信息互通的运行机制，构建强化以备案管理为基础、以预收资金管理为核心、以制度落实为重点、以监管执法为抓手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全区预付卡管理水平。

三、职责分工

（一）区商务局按规定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区商务局依照权限接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需责令限期改正的案件，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预付卡管理和涉稳风险防范处置。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依照职责权限受理区商务局移送的案件，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金融组织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统筹协调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五）区行政审批局依照权限做好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负责“12345”预付卡工单的派发、督办等工作。

（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组织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中，将预付卡检查纳入“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

（七）公安、税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

（八）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预付卡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区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和各街场、园区、集团等单位各一名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解决预付卡管理领域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付卡监管、执法全过程闭环工作办事指南，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所需材料等，探索预付卡管理串联与并联相结合的新模式，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二）建立经营发行者备案机制。区商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南京市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督促经营者自预付卡发行后30日内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建立健全方便经营者填报备案信息的便捷机制。

（三）建立预付资金存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资金存管比例和监管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事中分类监管和事后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将预付卡管理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情况纳入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五）规范格式合同。区商务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预付卡合同示范文本。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应当提供预付卡合同示范文本，供经营者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包含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有关预付卡信息披露与查询、担保情况、信用承诺、售后服务、投诉处理、预收资金余额退回、风险提示、保密事项等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六）健全日常巡查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积极纳入“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清单，重点对预付卡经营者发卡备案、发行限额、预付资金存管、合同签订和履行、预付卡章程公示等内容进行监督，督促经营者合法经营。

（七）建立预付卡风险警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①未依法备案，②不符合资金保障要求，③未按照《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履行告知义务，④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退回预收资金余额，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风险情形。风险警示信息应当在南京市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并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八）建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行业监管，与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建立执法监管协作联动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实施非法金融活动或者有欺诈等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超过规定限额发放预付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退款义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移交区商务局处理，由区商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区商务局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各部门应相互及时通报相关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区领导担任预付卡联席会议组长，区商务局要切实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及有关部门加强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和执法职责，并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专职联络员。

（二）加强监督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加强过程监督。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及时通报考核结果，督促指导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消协组织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及时提示预付卡风险，引导消费者不断增强风险意识，科学理性消费，并主动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

附件：预付卡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衔接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 抄送： |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  |

附件

预付卡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衔接工作流程

